

## 壹、前言

### 一、教學評鑑在高等教育的重要性

自古以來，大學精神乃依時空脈絡常有不同定位與期待，其著重止於至善的人格養成，或是培育自由人的博雅教育，或是研究探索的活水源頭，又或是專業培訓的知識網絡。時至今日，根據我國《大學法》第1條對於大學設置的宗旨是「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」。並強調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」。不過，《大學法》第5條同時也指出，「大學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」。由此可見，大學教育於今業已扮演有機整合且多功能之角色，除需秉持學術自由及多元創新原則外，針對教育品質的反思與精進，實乃不可或缺的要務。

教學屬教育品質的重要環節，高等教育階段亦然，而教學評鑑（teaching evaluation）則是對教學進行體檢，其目的是提升教育品質。美國大學教授協會（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, AAUP）迄今仍在其網頁中摘錄早自1975年就已公布（1990年曾略微修改）的「教學評鑑的聲明」（Statement on Teaching Evaluation）（AAUP, 1990），強調教學在大學教育中一直以來的重要性，以及教學評鑑需正確運用且避免誤用的若干注意要點。位於歐洲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，於2007年開始，接續五年進行高等教育中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研究（The OECD Program on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, IMHE: Supporting Quality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）（OECD, 2007a），並發表多篇研究成果，例如：《邁向高等教育的有品質教學》（*The Path to Quality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*）等，可見教學評鑑對大學的重要性在世界各地有其共同趨勢（OECD, 2007b）。

### 二、我國大學教師教學評鑑面向與反思

我國高等教育自2000年前後教育改革後蓬勃發展，且大學數量激增，又逐步面臨「少子化」危機與優勝劣敗退場的可能性，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且樹立典範，教育部於2004年12月訂頒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》，並於2005年開始透過各項獎補

助機制，促使國內高等教育的教學在全球競爭潮流下不斷創新突破。此外，2007年所公布且施行至今的《大學評鑑辦法》，無論是學校或系所／學門類別，也都將教學列為評鑑不可或缺的面向。至於大學院校內部的教學評鑑機制，除在教師升等（teacher promotion）相關辦法以及教師評鑑（teacher evaluation）中均列有教學要項之外，目前各校針對每門科目幾乎都會實施「學生評鑑教師（教學），或是教學／課程意見調查」（本文將之統稱為科目評鑑，英譯為course evaluation）。再者，諸多學校為因應高等教育教學的日趨重要，並期望整合與投入相關資源，致力營造有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環境，故紛紛設置「教學發展中心」，且制定各類教師教學表現優異獎項（本文將之統稱為教學獎勵，英譯為teaching award）。前述教師升等（教學部分）、教師評鑑（教學部分）、科目評鑑，以及教學獎勵等面向，均可歸納為針對大學教師的教學評鑑。

前述大學教師教學評鑑的多元面向，然鮮少有論著加以綜合論述或對其意涵加以區辨，而且我國若干大學校院以「學生評鑑教師（教學），或是教學／課程意見調查」（科目評鑑）為決定性的主要量化指標，實有窄化與淺化教學評鑑之慮，論及該意見調查，亦恐有專業性與客觀性不足等諸多疑慮，且與藉由評鑑提升教學品質的目的不盡相符之缺憾。張德勝（2005）指出，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（科目評鑑）幾乎已成為各大學校院檢核教師教學效能的標準作業，因此，其強調對評鑑結果的解讀與應用必須十分謹慎。曾正宜與陳舜芬（2008）也指出，學生評鑑的工具有很多種，但目前國內各大學普遍使用的都是單一標準型的評量表，這種評量表在評分與施行上都較為容易，且能提供人事決策時（如升等或傑出教學獎勵評選）的一致評比標準，然缺點是無法反映不同課程的特質。吳志偉與邱燕松（2011）指出，學生評鑑教師，在使用上很多學校因疑慮甚多，故往往採取較保守的作法以避免爭議，但此種教學評鑑結果的運用反凸顯其消極與被動性。侯雅雯（2010）甚而指出，大學行政單位處於權力的上層空間，透過時間表、評鑑問卷和評鑑實施操作等，以規範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」（科目評鑑），此對於學生與教師而言，均可謂一種規訓機制。

### 三、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多元化的可能性

近年教育界與學界對於大學教學評鑑的反省，促使教育部與大學校園已有所調整，然而，對於教學評鑑的面向與項目相較於研究，仍處配角定位且多所抽象或虛